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01號

原告 頂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殷士偉

訴訟代理人 許博森律師

陳羿蓁律師

被告 全家人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郭星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柒萬零柒佰參拾玖元，及如  
附表二「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金額」欄所示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全家人  
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人公司）與被告郭星星連  
帶給付新臺幣（下同）624萬0,49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 計算之利息，暨如起訴狀附表  
02 所示之違約金（本院卷第17頁）。嗣本院審理時減縮聲明如  
03 後貳之□(一)(二)所示（本院卷第67、70頁及第153頁）；均仍  
04 本於兩造間借貸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本息、違  
05 約金，訴訟標的不變。原告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6 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名頂隆投資有限公司，於114年1月14日  
09 變更組織為頂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於113年5月29日  
10 簽立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全家人公司向  
11 原告借款700萬元，被告郭星星則擔任連帶保證人，依系爭  
12 契約第6條約定應負連帶清償之責。又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  
13 約定借款利息為年利率6%；另同條第2項約定本息遲延違約  
14 金，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以本金餘額按借款利率年息  
15 10% 即6%，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以本金餘額按借款利率年  
16 息20% 即12%計付。嗣原告於113年5月31日、同年6月14日交  
17 付400萬元、300萬元之借款（下稱系爭借款）予全家人公司  
18 收受。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4條之約定，全家人公司  
19 應分別於113年8月30日清償200萬元、同年9月30日清償250  
20 萬元及同年12月30日清償250萬元暨全部利息。然被告卻僅  
21 於114年1月2日、114年2月21日、114年3月7日各還款100萬  
22 元，經依序抵充所欠利息、部分本金後，尚有本金430萬  
23 5,125元未獲清償，屢經催討，未獲置理。為此本於系爭契  
24 約之法律關係，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3條及第6條之約  
25 定，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本金、自114年3月17日起之借款  
26 利息及違約金等語。而聲明求為判決：

27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30萬5,125元，及自114年3月7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年息6% 計算之利息。

29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違約金。

30 二、被告則以：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意旨，原告在系爭借款  
31 清償期屆至、被告遲延給付後，不得再請求系爭契約第3條

01 第1項約定之借款利息。另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之違約金為  
02 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既有高於  
03 法定利率之年息6% 借款利息約定，原告自無受有任何損  
04 害，不得請求違約金。況被告係因商業資金、對外購買物品  
05 於境內銷售所需，而向身為被告公司董事、持股逾46% 之大  
06 股東即原告借款，嗣因銷售不如預期而未能按期還款，主觀  
07 上並無惡意，爰依民法第251條、第252條規定請求酌減違約  
08 金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原告主張其公司原名頂隆投資有限公司，於114年1月14日變  
10 更組織為頂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兩造於113年5月29日簽立  
11 系爭契約，約定全家人公司向原告借款700萬元，郭星星則  
12 擔任連帶保證人；原告已於113年5月31日、同年6月14日交  
13 付400萬元、300萬元之借款予全家人公司收受；另被告有於  
14 114年1月2日、114年2月21日、114年3月7日各還款100萬元  
15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借貸契  
16 約書、存款憑條為證（本院卷第19至27頁）；且為被告所不  
17 爭執（本院卷第135頁），並有被告所提匯款紀錄可稽（本  
18 院卷第141至143頁），堪信為真實。

19 四、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5條第1項及第6條之約定，  
20 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本金430萬5,125元，及自114年3月17  
21 日起之借款利息部分：

22 (一)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所明定。且利息之債，有約定利息、  
24 遲延利息之分。前者指因法律行為而發生之利息，即當事人  
25 就原本債權之收益有所約定之利息；後者則係金錢債務因給  
26 付遲延，債務人應付之利息，兼有損害賠償之性質，例如民  
27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即是（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69號  
28 判決參照）。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9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30 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本條項規  
31 定之意旨觀之，遲延後之金錢債務，僅得請求遲延利息，不

01 得於遲延利息之外，再請求原債權之約定利息（最高法院84  
02 年度台上字第1632號判決併參照）。

03 (二)查兩造於系爭契約第2條雖約定：「借款期限為6個月，自民  
04 國113年5月31日起至113年12月30日止（契約誤載為112年12  
05 月30日）」（本院卷第25頁），但對照系爭契約第5條第1  
06 項、第4條約定，全家人公司應分別於113年8月30日清償200  
07 萬元、同年9月30日清償250萬元及同年12月30日清償250萬  
08 元，此再觀諸全家人公司寄予原告之電子郵件（本院卷第29  
09 頁），亦悉綦詳；就此被告並未爭執。則兩造約定被告就系  
10 爭借款，被告應分三期清償，如上所載，上開清償期係屬給  
11 付有確定期限之約定，應堪認定。

12 (三)又依民法第316條規定：「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  
13 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  
14 償。」又依同法第323條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  
15 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  
16 債務者亦同。」查：

17 1.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借款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  
18 算，利息於到期日（或乙方提前清償借款時）連同本金一併  
19 支付」（本院卷第25頁），本項係約定被告在前述借款期限  
20 內，應依上開約定之利率即年息6% 支付利息，此屬於借款  
21 利息之約定，就此兩造均不爭執（本院卷第118、154頁）。

22 2.承上開(二)之認定，原告就系爭借款中之200萬元得請求自113  
23 年5月31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期間之借款利息，另250萬元  
24 得請求計付自113年5月3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之借款利  
25 息，其餘250萬元得請求計付自113年5月31日起至同年12月3  
26 0日止之借款利息；被告如逾上開約定之三期清償期而為清  
27 償，此後即屬給付遲延，原告不得再請求約定之借款利息  
28 （另詳後4.所述）。

29 3.被告於114年1月2日清償100萬元部分之抵充結果：

30 (1)原告先後於113年5月31日交付400萬元、113年6月14日交付  
31 300萬元借款予全家人公司，已認定如前，則就400萬元借款

01 部分自113年5月31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止之借款利息計為  
02 9,205元（即400萬元×6% ×14/365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03 同）。又就系爭700萬元借款自113年6月14日起至第一次清  
04 償期之113年8月30日止，借款利息計為8萬9,753元（即700  
05 萬元×6% ×78/365）；於第二次清償期之113年9月30日，其  
06 中500萬元（即700萬元－200萬元）借款自113年6月14日起  
07 至113年9月30日止之借款利息為8萬9,589元（即500萬元  
08 ×6% ×109/365）；於第三次清償期之113年12月30日，其餘  
09 250萬元借款自113年6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30日止之借款利  
10 息為8萬2,192元（即250萬元×6% ×200/365），堪予認定。  
11 則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借款應計付借款利息至被告實際清償  
12 日即114年1月2日、114年2月21日、114年3月7日等語（本院  
13 卷第68至69頁、第154頁），自屬無據。

14 (2)查被告於114年1月2日清償100萬元，因已逾上開約定之三期  
15 清償期，其中200萬元借款自113年8月31日起、餘500萬元自  
16 113年10月1日起、另250萬元自113年12月31日起，原告即不  
17 得再請求借款利息。承上所述，依序抵充借款利息9,205  
18 元、8萬9,753元、8萬9,589元、8萬2,192元後，剩餘之72萬  
19 9,261元即應抵充本金，抵充後借款本金餘額為627萬0,739  
20 元。

21 4.而按民法第250條規定之違約金有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及  
22 懲罰性違約金之別，其效力各自不同。前者係以違約金作為  
23 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後者則係以強制債務履行  
24 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為嚇阻違約而為此處罰之  
25 約定，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  
26 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所謂懲罰性（制  
27 裁性）之違約金，必須於契約中明定，否則，契約縱有履行  
28 期或履行方法之約定，其所定違約金，仍應視為賠償總額之  
29 預定（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782號判決參照）。且按違  
30 約金屬於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於債務人履行遲延時，  
31 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即不

01 得於請求給付違約金外，更請求因遲延所生之遲延利息及損  
02 害賠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27號、99年度台上字  
03 第2206號判決、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先例參照）。查系  
04 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本息遲延違約金，逾期在六個月  
05 以內部分，按本金金額照上述所訂利率（即年息6%）百分  
06 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上項標準加倍計付」  
07 （本院卷第25頁），兩造均不爭執本項違約金屬於損害賠償  
08 總額預定性違約金（本院卷第153頁）。承上(三)之2.所述，  
09 被告逾該三期清償期未按期清償時，構成給付遲延，原告本  
10 得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  
11 息，惟兩造間既有就被告遲延償付本息時，約定應給付上開  
12 違約金，則原告自不能就同一給付遲延事由，再請求被告給  
13 付遲延利息。是以，原告在被告上開三期清償期未清償後，  
14 僅得依約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無由請求遲延利息，亦堪認  
15 定。

16 5.其後被告再於114年2月21日、114年3月7日各還款100萬元，  
17 共200萬元，亦如前述；則被告既已陷於遲延，原告僅得依  
18 約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違約金，無從再請求計付契約第3條第1  
19 項之借款利息，亦不得請求遲延利息。故被告所清償之200  
20 萬元自應抵充所餘借款本金，抵充後被告尚欠借款本金427  
21 萬0,739元（即627萬0,739元－200萬元）。原告請求被告給  
22 付借款本金餘額430萬5,125元，超逾427萬0,739元部分，為  
23 無理由；且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請求被告應就此本金  
24 餘額併計付自114年3月7日起按年息6%之借款利息（本院卷  
25 第154頁），亦屬無據。

26 五、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6條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  
27 給付如附表一所示違約金部分：

28 (一)被告雖抗辯：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既有高於法定利率之年息  
29 6% 借款利息約定，原告自無受有任何損害，不得請求違約  
30 金等語。惟如前述，系爭契約約定之借款利息，屬於約定利  
31 息，乃依系爭契約即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行為所發生之利

01 息，屬於兩造就被告借用系爭借款之收益有所約定之利息；  
02 然在被告遲延返還借款時，原告既不得再請求借款利息，此  
03 際，原告本得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以  
04 被告給付遲延為由，向被告請求遲延利息；惟兩造已於系爭  
05 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此一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原  
06 告既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即不得再就被告同一遲延事由請  
07 求遲延利息，亦認定如前，當認原告於此情形，應係受有無  
08 法即時收回系爭借款、進而使用收益之損害，該損害原則上  
09 至少相當於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遲  
10 延利息。故被告抗辯原告並無損害、不得請求違約金云云，  
11 並不足採。

12 (二)被告另抗辯：被告係因商業資金、對外購買物品於境內銷售  
13 所需，而向身為被告公司董事、持股逾46%之大股東即原告  
14 借款，嗣因銷售不如逾期而未能按期還款，主觀上並無惡  
15 意，爰依民法第251條、第252條規定請求酌減違約金等語。  
16 惟按：

17 1.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者，係將債務不履行債務人應賠  
18 償之數額予以約定，亦即一旦有債務不履行情事發生，債權  
19 人即不待舉證證明其所受損害係因債務不履行所致及損害額  
20 之多寡，均得按約定違約金請求債務人支付（最高法院83年  
21 度台上字第2879號判決參照）。再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  
22 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固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惟  
23 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  
24 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  
25 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  
26 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  
27 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  
28 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  
29 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  
30 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  
31 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

01 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  
02 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  
03 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使符  
04 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65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

06 2.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之違約金，屬於被告遲延還款即因  
07 給付遲延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因屬損害賠償預定性之違約  
08 金，原告本即無庸舉證證明其實際之損害額。況該違約金計  
09 算之利率於被告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係以本金金額按借  
10 款利息年息6%之10%（即年息6%）計付；逾期超過六個月  
11 部分，則加倍按年息12%計付；該約定利率遠低於法定利率  
12 年息5%（參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自難  
13 謂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數額過高並顯失公平。何況被告就其抗  
14 辯違約金數額過高，顯失公平一節，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  
15 以實其說。故被告請求酌減違約金云云，亦無足採。

16 (三)有關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數額部分：

17 1.被告就系爭借款中之200萬元本應於113年8月30日清償，惟  
18 被告於114年1月2日、114年2月21日始清償各100萬元，自己  
19 逾期。又被告於114年1月2日清償之100萬元先抵充到期借款  
20 利息後，剩餘之72萬9,261元即應抵充本金，抵充後第一筆  
21 應清償之借款200萬元本金餘額為127萬0,739元。被告再於  
22 114年2月21日清償100萬元，則抵充後第一筆應清償之借款  
23 200萬元本金餘額為27萬0,739元（民法第323條後段、第322  
24 條第1款規定，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嗣被告於  
25 114年3月7日清償之100萬元，足以抵充第一筆應清償之借款  
26 200萬元本金餘額27萬0,739元，故第一筆應清償之借款200  
27 萬元於此日清償完畢。

28 2.被告就系爭借款中之第二筆250萬元，應於113年9月30日清  
29 償；則以被告114年3月7日清償之100萬元，在抵充第一筆應  
30 清償之借款200萬元本金餘額27萬0,739元後，得再抵充72萬  
31 9,261元。故被告就第二筆應清償之借款250萬元經抵充後，

01 本金餘額為177萬0,739元。

02 3.至被告就系爭借款第三筆應於113年12月30日清償之250萬元  
03 則迄未清償。

04 4.承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如附表二「原告得  
05 請求之違約金金額」欄所示，超逾部分，難謂有據，應予駁  
06 回。

07 六、又郭星星為全家人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  
08 定：「保證人對本借款債務，願與借款人負連帶清償責  
09 任…」（本院卷第25頁），並經郭星星於系爭契約立合約書  
10 人「乙方（即全家人公司）連帶保證人」欄簽名（本院卷第  
11 26頁），則原告主張郭星星應對上開全家人公司對原告所負  
12 借款本金427萬0,739元、附表二「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金  
13 額」欄所示違約金，與全家人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應屬有  
14 據。

15 七、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  
16 項、第3條第2項及第6條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本  
17 金427萬0,739元，及如附表二「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金額」  
18 欄所示違約金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逾部分，則難  
19 謂有據，應予駁回。

20 八、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22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周筱祺

01

附表一							
編號	到期日	起算日	截止日	日數	利率	計算違約金之 本金金額	違約金金額
1-1	113年8月30日	113年8月31日	114年1月2日 (1月2日清償本金 金額為75萬8,357 元)	125	0.6%	75萬8,357元	1,558元
1-2		113年8月31日	114年2月21日 (2月21日清償本金 金額為94萬8,699 元)	175	0.6%	94萬8,699元	2,729元
1-3		113年8月31日	114年2月28日	182	1.2%	29萬2,944元	876元
1-4		114年3月1日	114年3月7日 (3月7日清償本金 金額為29萬2,944 元)	7	1.2%		67元
2-1	113年9月30日	113年10月1日	114年3月7日 (3月7日清償本金 金額為69萬4,875 元)	158	0.6%	69萬4,875元	1,805元
2-2		113年10月1日	114年3月31日	182	1.2%	180萬5,125元	5,401元
2-3		114年4月1日	清償日止		1.2%		
3-1	113年12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182	0.6%	250萬元	7,479元
3-2		114年7月1日	清償日止		1.2%		

02

附表二						
編號	到期日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計算截止日	利率	計算違約金之 本金金額	違約金金額
1-1	113年8月30日	113年8月31日	114年1月2日	6‰	200萬元	4,110元
1-2		114年1月3日	114年2月21日	6‰	127萬0,739元	1,044元
1-3		114年2月22日	114年2月28日	6‰	27萬0,739元	31元
1-4		114年3月1日	114年3月7日	12‰		62元
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 金額		5,230元(即按原告聲明請求之附表一之編號1-1、1-2、1-3、1-4違約金金額總和)				
2-1	113年9月30日	113年10月1日	114年1月2日	6‰	250萬元	6,493元
2-2		114年3月8日	114年3月31日	6‰	177萬0,739元	699元
2-3		114年4月1日	清償日止	12‰		

(續上頁)

01

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金額		7,192元(即附表二編號2-1、2-2之6,493元+699元),及自114年4月1日至清償日止,以本金177萬0,739元按年息12%計算之違約金。				
3-1	113年12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6%	250萬元	7,479元
3-2		114年7月1日	清償日止	12%		
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金額		如附表二編號3-1、3-2所示之違約金				